

102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建議民眾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准由申請人持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所有權狀，即可一併辦理其所有本市不動產之住址變更登記一案 (102FBCE01)1
- 內政部認可中華房地產教育培訓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102FBCQ02)1
-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6月13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621號函頒(102FBCQ03).....2
-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於102年6月13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622號函停止適用 (102FBCQ04)6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年第2次) 會議紀錄1份 (102FBCZ05)6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年第3次) 會議紀錄1份 (102FBCZ06)9

(四) 地用法令

- 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88年11月8日台(88)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釋規定一案(102FBDA07).....12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計畫，請於受理相關業務時，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改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並加強宣導一案（102FEBZ08）.....	13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	
• 簡介財產來源不明罪與修正草案內容（102FHAZ09）.....	14
（二）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之財產申報（102FHBZ10）.....	17
（三）廉政法制	
（四）反貪作為	
（五）獎勵表揚廉能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強化內部管理減少洩密事件與插頭短路起火案例分析（102FHFZ11）.....	17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建議民眾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准由申請人持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所有權狀，即可一併辦理其所有本市不動產之住址變更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6.3北市地籍字第102315246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5月16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1331900號函續辦，兼復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2年5月13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230779300號函。
- 二、民眾持有之不動產權利如分屬本市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於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如僅檢附部分轄區不動產權狀而明確主張欲就其所有本市不動產全部一併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者，因其意思表示明確，審查人員亦可使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自然人之住址資料，尚無偽冒申請之疑慮，且住址變更登記無涉產權異動，故申請人如為自然人，且已按其所有本市不動產權利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分別填寫登記申請書，同時申請住址變更登記，雖其未按各地政事務所轄區檢附權狀，仍應可受理登記，惟為免後續紛爭，應由申請人於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申請人檢具○○區○○段○○小段○○地號及○○建號之權狀就本市不動產全部申請住址變更登記」並蓋章。
- 三、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內政部認可中華房地產教育培訓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6.6北市地權字第10231564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4496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房地產教育培訓協會

102.5.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4496 號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5月7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 30 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 20 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於開班授課前 1 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及維護參訓學員權利。
- 九、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本部自本(102)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課程執行情形，貴會個別教學場地應設置 1 部以上之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以供本部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人員上課情形，課程期間並應全程啟動設備監控功能始得計算訓練時數。
- 十、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 十一、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內

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頒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6.20 北市地權字第 102120542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6.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

主旨：檢送「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頒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處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廣告案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廣告，指經紀業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廣告圖冊、模型、樣品屋、布條、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三、廣告不實查核之分工原則如下：

- (一) 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由主管機關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處理；非屬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處理。
- (二) 經紀業所為之廣告內容，涉及事業服務品質、企業形象、行銷策略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之情形者，由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三) 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而未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者，由主管機關依管理條例處理。
- (四) 建商委託經紀業者從事銷售行為之不實廣告案件，依其個案具體情形，如建商與經紀業者俱為廣告主時，由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五) 其他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如無法依前四款原則劃分業務管轄時，由內政部與公平會協調處理。

四、廣告應與委託契約書內容及事實相符。

委託契約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經紀業應依事實修正廣告內容。

五、經紀業名稱及經營型態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於廣告載明：

(一) 廣告應註明經紀業名稱：

- 1、直營店或獨立品牌店：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註明之「經紀業名稱」，得為經紀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名稱，或肆應廣告製作簡明扼要及經紀業實務需要，得適度簡化為足以使消費者辨識該廣告責任之經紀業名稱，並註明經紀業組織型態為「公司」或「商號」（例如：「○○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不動產（股）公司」或「○○房屋仲介企業社」簡稱為「○○房屋企業社」）。
- 2、加盟店或加盟經營：除依直營店方式註明經紀業名稱外，應另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不得逕以加盟店名稱替代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經紀業名稱。

(二) 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者，應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經紀業或其加盟經營者之名稱或其簡稱，不得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三) 廣告稿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六、廣告有下列表示或表徵之一者，得認定為不實廣告：

(一) 建築物坐落地點：

廣告上標示建築物坐落地點與實際不符。

(二) 不動產面積：

- 1、廣告上標示建築物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
- 2、廣告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但未辦保存登記部分，其面積依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稅籍資料所載者，不

在此限。

3、廣告上標示建築物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廣告中使用「建築面積」、「基地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面積」等法定用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而其面積表示之數量與法定用語所應有或登記之面積不符。

(2)廣告表示建築物共同使用設施比率與完工建築物不符。

(三)廣告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事實不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廣告相符，而與施工平面圖或竣工平面圖不符，且未於廣告註明差異。

2、設施或服務不屬於給付或附隨給付之內容，而有被誤為屬於給付之虞。

(四)廣告圖說：

1、廣告圖與說明文字不符。

2、不動產案件無法以明確之圖片表示，而以文字說明或以示意圖表示者，其文字說明或示意圖與事實不符。

3、廣告照片、圖示內容對不動產法定用途、權利範圍之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

(五)廣告對不動產建材之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

(六)公有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

1、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之表示與廣告當時之客觀狀況或完工後之實際狀況不符。

2、建築物之銷售廣告以未完成之公有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為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已完成。但已註明完工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者，不在此限。

(七)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

1、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與事實不符。

2、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以文字搭配圖示方式說明，未敘及驗證數據，或該數據以非通常得使用之道路狀況為計算標準。

(八)廣告對不動產之外在環境、視野或景觀之表示與事實不符。

(九)廣告上標示之優惠或貸款額度與事實不符。

(十)停車位廣告：

廣告與施(竣)工圖不符，經建築管理機關認定為違法。如建商嗣後實際交付之停車位與廣告相符，亦同。

(十一)建造執照：

1、建造執照尚未核發，引人誤認已取得建照。

2、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

(十二)預售屋廣告：

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預售屋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相符者，得認其廣告不實。所稱之客觀狀況，指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定、建材之供給等。

(十三)其他涉及不實廣告內容。

七、不動產廣告不實之認定，除依第六點規定外，其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屬不實

之表示或表徵：

- (一) 廣告所標示之成交紀錄與實際不符。
- (二) 廣告所標示之分店數量與實際不符。
- (三) 廣告上使用「買方」或「買方數量」等非法定名詞作為服務數量之表示或表徵，未於廣告明顯處標示該數量之統計期間及統計區域。

八、依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判斷廣告是否與事實相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
- (二) 表示或表徵之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交易相對人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

九、主管機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 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之廣告案件，得組成聯合查核小組，成員包括地政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得洽請消費者保護官或所在地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
- (二) 主管機關對於轄內經紀業者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之廣告案件，應不定期實施查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查處：
 - 1、經檢舉或相關機關（構）、團體通報並檢具具體事證而有違反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虞。
 - 2、知悉已發生不動產消費爭議而有實施查核之必要。
- (三) 主管機關應依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查核經紀業廣告之內容。
- (四)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對於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檢舉案件有具體事證並有違法之虞者，得依第二款優先查處。
 - 2、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錄案以利查考：
 - (1) 無具體檢舉內容、未具檢舉人姓名或住址。
 -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檢舉。
 - (3) 經查證所留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
 - (4) 非主管檢舉內容之機關，接獲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五) 查核人員於執行經紀業廣告查核時，應佩帶機關服務證，備妥主管機關查核相關文件及照相機、攝影機或錄音機等設備，並作成紀錄。
- (六) 查核人員於執行經紀業廣告查核時，應主動對業者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機關服務證，並說明檢查目的，現場處理態度應保持良好，避免發生衝突。
- (七) 主管機關及查核人員對於執行查核期程，原則應予保密。
- (八) 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查核時，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查核人員應秉持公正執行查核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接受不當餽贈或招待。
 - 2、以查核之名，妨礙業者正當合法業務之進行。
 - 3、以查核之名，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料或資訊，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4、洩漏查核後所獲應保密之事項，包括足以影響業者公平競爭之資料或資訊。
- 5、其他足以影響公正執行職權之情事。

(十) 查核人員查核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查核完畢後，應由查核小組當場作成查核紀錄文件一式二份，由經紀業者或其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查核小組人員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經紀業者或其營業處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收執，一份由查核小組收執。但經紀業者或其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拒絕簽收者，不予交付該紀錄文件，並由查核小組攜回依法送達。
- 2、對於違規之經紀業者，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
- 3、對於違規之經紀人員，依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予以申誡處分，其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廢止其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
- 4、違規經紀業者與執行查核業務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區域，或銷售現場已拆除，由執行查核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將查核結果，移請該經紀業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前二目規定查處。
- 5、不屬於管理條例規範之違規行為，依第三點分工原則，移請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十、本處理原則，僅係例示若干不動產廣告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法或管理條例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於102

年6月1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622號函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6.20北市地權字第10212055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6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62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6.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2 號

主旨：停止適用「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2年第2次）

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6.5北市地籍字第102316321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2年5月30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2309268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本局曾副局長○○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4樓402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局長○○

記錄：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無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江○○君陳情本市士林區○○段三小段30504建號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江○○君102年5月2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情說明：

- 1、本案緣江○○君前以102年士林字第024430號案申請本市士林區○○段三小段30504建號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現主要用途為「農舍」，坐落地號為同段370地號，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申請用途變更為「日常用品零售業」，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所）於102年2月4日通知補正略以：「一、本案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建物主要用途之證明文件辦理。……」，惟因逾期未補正，士林所乃於102年2月21日駁回該登記案。嗣江君以102年5月2日申請書陳情略以：「……二、首揭建物之用途現載為『農舍』，經查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條無農舍之用途，乃請惠依多年之使用情形及前述管制規則之規定，變更為『日常用品零售業』以符實際及法令。……」。
- 2、士林所依江君申請書函詢相關單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5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0233704800號函略以：「……二、查旨揭位址（座落於士林區○○段三小段370地號土地）係屬『第三種住宅區』，臨接25公尺寬計畫道路。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使用，其核准條件：『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300平方公尺以下。』，經初步查核本案尚符前開核准條件規定。至變更使用用途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一節，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卓處逕復。」，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2年5月

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7083000號函略以：「按內政部營建署96年5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25344號函略以：『一、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無使用執照自無從辦理其變更，……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96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四、另按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96條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是以得否依陳情人陳情內容受理該建物主要用途變更，因案乏前例，爰提請討論。

3、另江君於102年5月31日向士林所口頭提出，申請撤回主要用途變更為「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陳情案，重新申請塗銷主要用途為「空白」之登記。

三、法令依據及疑義分析

（一）法令依據：

-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五）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2、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條：「……住三，使用類別：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使用條件：……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 3、內政部營建署96年5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25344號函：「一、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無使用執照自無從辦理其變更，……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96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4、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96條：「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5、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本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6、內政部88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8892226號函：「……本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原有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之填載，於合法使用原則下，同意貴處所擬意見，以使用現況填載。」

（二）疑義分析：

- 1、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2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7083000號函所述，建物主要用途變更應屬該處職管，又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

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亦得申請使用執照後，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2、惟按「……本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原有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之填載，於合法使用原則下，同意貴處所擬意見，以使用現況填載。」為內政部88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8892226號函所釋，是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係以合法使用現況填載，本案係為建管前之建物，得否參照上開函釋，該建物於合法使用原則下，辦理變更登記，因案乏前例且登記機關亦非建物主要用途之職掌機關，謹研擬甲、乙、丙三案提請討論。

四、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仍請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2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7083000號所示，依內政部營建署96年5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25344號函規定，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建築法第96條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辦理用途變更，士林所再據以辦理變更登記。

乙案：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4項：「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之規定，申請建物主要用途變更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主要用途使用勘查，由登記機關會同建管及都發等單位，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變更建物主要用途之認定證明，辦理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

丙案：按建物用途之主管機關為建管單位，登記機關實無認定之權責，本案如經函詢建管單位有關建管前建物，自始未領有使用執照，自無建物主要用途之認定，擬准予塗銷為「空白」。另建議內政部重新釋示內政部88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8892226號函所釋，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原有建築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欄之填載，於合法使用原則下，由登記機關以使用現況填載。是因所釋建管前之建物主要用途由登記機關認定，似與登記機關權責未符，故建議內政部修訂建管前之建物主要用途不予登載，如申請人申請登載則應檢附相關單位認定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辦理，以符權責。

五、結論：

申辦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依法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惟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其登記簿所載主要用途倘業與現況使用情形或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規定不符，於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前，得否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建物主要用途欄位，暫以空白登載。因案乏前例，由本局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函士林所據以辦理。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2年第3次）

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2年6月20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2309244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府法務局、抄發本局曾副局長○○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2年第3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4樓402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局長○○

記錄：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黃○○君申請被繼承人黃□□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102年內湖字第072070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緣本案被繼承人黃□□於民國15年11月22日以戶主身分死亡（配偶先於民國8年5月8日死亡），死亡時有長男黃◎◎、次男黃xx、三男黃※※及養女黃○，惟戶籍謄本有次男黃xx、三男黃※※分戶記事，嗣長男黃◎◎於民國31年11月8日戶主死亡絕家，三男黃※※於民國28年6月6日亦戶主死亡絕家，次男黃xx於民國34年2月16日死亡（尚有養女黃○，即本案申請人黃君之母），養女黃○亦於民國34年1月19日死亡。

2、本案前經報奉內政部核復，針對被繼承人黃□□之次男黃xx及三男黃※※實質分家與否分析如下：

（1）認定為實質意義之分家：次男黃xx及三男黃※※無繼承權，長男黃◎◎為唯一繼承人，嗣黃◎◎於臺灣光復前戶主死亡絕家，依日據時期臺灣之繼承習慣無其他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之日起，亦無民法繼承編所定之繼承人，或依民法繼承編所定之繼承人於臺灣光復時業已死亡，不具權利能力者，始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等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

（2）尚不能認定為實質意義之分家：長男黃◎◎、次男黃xx及三男黃※※共同為繼承人，嗣黃※※於臺灣光復前亦死亡絕戶，亦應依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等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而次男黃xx選定養女黃○戶主相續繼承其財產。

3、申請人遂依前開內政部函及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等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黃◎◎及黃※※之遺產管理人，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1年度司繼字第1317號及102年度繼字第1號家事裁定繼承人尚存，於法不合駁回聲請。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一）法令依據：

1、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

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 2、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日據時期死亡絕戶（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第13點規定：「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
- 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8號：「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64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 4、內政部87年1月8日台（87）內地字第8612917號函：「一、案經函准法務部86年12月19日法（86）律字第04491號復以：『……惟昭和5年上民字69號判例及釋答則認為：分戶不以分得財產或別居別炊為要件，其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繼承權。換言之，分家不以戶籍上之申辦為要件，是否依戶口規則申辦分戶，與分家之成立毫無關係，僅為事實認定之資料而已……僅係戶口分立，實際仍居住同一地點，共同生活，與別籍異財或分家等不同云云，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上開意旨依職權自行審認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亦得循訴訟程序尋求解決。』……。」
- 5、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863號判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既明定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該所定之繼承人自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必要。」

（二）疑義分析：

參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8號解釋文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之立法意旨，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死亡絕戶（家）之遺產未予歸公，致成無人繼承，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應准申請人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事宜；惟參照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及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863號判例之見解，該所定之繼承人自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即民國34年10月25日）生存者為必要，則長男黃○○、次男黃xx、三男黃※※及養女黃○皆於該施行日前死亡，雖三男黃※※及養女黃○後代尚存，仍應認定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而為國有登記，究何者為是，尚有疑義，爰提請討論。

四、擬處理意見：

甲案：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依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繼承登記事宜。

乙案：因全體繼承人均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屬無人繼承之財產而應為國有登記。

五、結論：

- （一）本案被繼承人黃□□於日據時期死亡時為戶主，其所遺不動產為家產，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所為「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

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性直系卑親屬……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之規定，其繼承人應為黃□□死亡時同一戶內之長男黃◎◎，惟黃◎◎於日據時期即死亡絕家；另依申請人所附被繼承人三男黃※※之戶籍謄本所載，其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分家，不論係屬形式上或實質上之分家，因其亦於日據時期死亡絕家，故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被繼承人之長男及三男均無繼承人。又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被繼承人之長男及三男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無合法繼承人，於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故依光復後民法繼承編規定，被繼承人之長男及三男均無合法繼承人，屬無人繼承情形。

(二)至被繼承人之次男黃xx原與被繼承人於同一戶內，惟於民前 2 年 11 月 18 日（被繼承人死亡前）分家，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應無繼承權，惟參依前開內政部 87 年 1 月 8 日函釋規定，如其係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如僅係戶籍記載分家，實質上並未分家，則得由申請人檢附被繼承人次男黃xx實質上並未分家之證明文件向中山所就其應繼分申辦繼承登記；如申請人無法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仍應循司法途徑確認有無繼承權。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 88 年 11 月 8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19984 號函釋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2.6.18 北市地權字第 102120617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04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6.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042 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 88 年 11 月 8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19984 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釋經本部 102 年 5 月 6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基於下列理由，停止適用：

- 一、本部 88 年 11 月 8 日有關公有出租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計算方式之函釋，係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為避免公有出租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之計算頓失所依，而影響公有出租耕地租金收繳業務。惟查該函釋並無相關法源依據，係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時有所參據之權宜措施。
- 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務執行時，大多另行議定調整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之機制，並未如實依本部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地方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

有關地方有出租耕地之地租收繳及其支付方式，應回歸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據以辦理。

內政部函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計畫，請於受理相關業務時，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改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並加強宣導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2.6.7 北市地籍字第 102317484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6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1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業務科室（請依前開內政部函說明辦理，並依限配合檢討相關行政規則或申請書表範例）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2.6.6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11號

主旨：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計畫，請於受理相關業務時，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改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並加強宣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資料，為落實執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請於受理申請土地登記印鑑設置、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地政士證書、地政士開業執照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等業務時，確實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並廣為宣導請申請人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另為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落實便民服務之目標，貴管行政規則或申請書表範例如有明定或列舉應附文件包含戶籍謄本者，併請配合於本（102）年12月31日前檢討修正完畢。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簡介財產來源不明罪與修正草案內容

壹、肅貪防弊落實廉政革新

100年3月間，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爆發醫療採購重大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於同月25日搜索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臺北辦公室及署立臺北、基隆、桃園等醫院辦公處所，並扣押相關醫療採購資料及物品。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發現，醫療器材供應商林某、曾某、醫管會執行長黃某、基隆醫院院長等4人行受賄事證明確，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獲裁定收押禁見。隔週後，桃園地檢署與新北市調處於4月1日同步搜索新竹、臺中、嘉義、澎湖等醫院辦公處所、宿舍及住家，又經偵訊新竹醫院院長、臺中醫院院長、嘉義醫院院長及廠商賴某等4人，因渠等行受賄事證亦相當明確，復有事實足認渠等有湮滅、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遂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均裁定收押禁見。

日前臺北地方法院依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名判刑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林益世成為首名以此罪名遭起訴、判刑的被告。

按清廉乃是人民對政府部門最基本之要求，為確保全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均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我國除先後於82年9月14日訂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89年7月12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92年7月1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95年11月30日《反貪行動方案》外，97年8月1日又訂定施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為加速各項廉政改革，行政院復於97年8月1日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建立中央廉政督導考核機制，再於98年7月8日停止適用前述4項行動方案，另再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藍圖及發展策略，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個面向，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各地方政府亦先行於98年2月間成立廉政會報，由縣市首長擔任會報召集人，以完備國家的廉政體系、反貪網絡，並落實基層廉能革新。

法務部為強化橫向網式管理機制，加強整體肅貪、防貪力量，各地檢署自94年6月成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建構一套有效率之橫向聯繫平台，作為各政風機構及調查局所屬外勤處站之窗口，積極推動防貪、反貪、反賄及貪瀆個案的聯繫機制，以發揮相互支援達到加乘之綜效，具體呈現「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功能，使肅貪廉政

工作更無死角。前述署立醫院採購賄弊，就媒體報導內容顯示：不肖醫療器材廠商，透過圍標、綁標等方式，承攬儀器採購或醫療業務合作經營案；而醫院主管人員，則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各該廠商關說護航，並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或是接受不當招待；檢調機關現正全力積極偵辦，務必嚴懲不法分子，以儆效尤。

貳、監督公僕高官訂定財產不明罪

貪污會腐蝕人心，貪腐是國家政治安定、社會進步及經濟繁榮的最大障礙；貪腐不僅是政府與公務員的問題，參與行賄的企業或民眾更是助長貪污之幫凶。21世紀的優質治理需要有廉能政府的領航與公民社會的參與，而貪污無疑正是我國邁向優質治理的最大挑戰。「國際透明組織」曾於97年9月23日公布2008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全球排名由2007年的第34名，下降至2008年的第39名，名次下滑5名，下降幅度為歷年之最！該組織指出：「近年來我們看到臺灣一些公務員，利用制度漏洞或不法手段使其財產異常暴增，生活奢華糜爛，與收入顯不相當；當他們利用家人親信，不法累積鉅額財富……，能合理懷疑這些異常增加的財產，應該就是貪污所得……。」

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偵查蒐證有其盲點，事後追訴亦極困難；相較於其他犯罪，貪瀆犯之知識水準通常較高，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渠等對業務精通熟悉、並具專業知識，而且善於隱匿或湮滅罪證。再者，行受賄雙方於犯罪時，通常不會留下跡證，即使留有事證亦會儘速銷毀，甚至製造假證據、勾串或恐嚇證人，導致檢調機關偵查有所窒礙。此外，涉貪之公務員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依存關係，勇於舉發者極為少數，縱然事後因利益分贓不均而檢舉，亦多因時日過久而難以追查。惟若，無論貪污者財產暴增多少，生活如何奢靡，僅因無法順利蒐證偵查追訴，進而將之繩之於法的話，顯然與社會公義大相悖離。

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第20條明定：「在不違背本國憲法和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的資產顯著增加，而本人無法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釋。」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法務部爰推動於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條之1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簡稱「財產來源不明罪」)，以落實馬總統所提：監督公僕高官，訂定財產不明罪之廉政革新政見，本罪並於98年4月22日公布施行。次按，公務員財產有異常增加，卻無正當理由且未為說明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是說明不實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增訂，更凸顯我國亟欲建構廉能乾淨政府之決心，「陽光不打折、反貪大步走」之目標，絕不改變。

事實上，自馬總統97年5月20日就任以來，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貪腐印象指數，2010年我國於全球178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3，較2009年第37名進步4名；較2008年第39名進步6名，已連續2年向上提升。另外，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最新發布之2011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在59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整體排行第6名，超

越加拿大與澳洲，創下佳績並交出亮麗成績單，足證 馬總統執政團隊已經以實際作為，回報國人的期待。法務部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與廉政署，將繼續結合政府、企業、公民社會之力量，共同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宗旨而努力，使我國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之願景。

參、本罪規範內容及修正草案介紹

行政院吳院長曾指示：國家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及除弊，興利者必須興萬民之利、百事之利、大家之利，防弊包括防道德、制度、控管及人為風險；為促進公共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院已推動建置健全內部管控機制，各級機關應相互合作、落實執行，以達到「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四項目標。吳院長並表示：魔鬼藏在細節裡，細節常是導致災禍的源頭；弊不除，就會破壞人民的權利、社會的公益，各機關全體同仁都要有責任感，以杜絕弊端或重大疏失發生。相對於吳院長之裁示事項，本文認為：署立醫院之所以發生貪瀆弊案，即是未做好內部管理與控制所致。例如醫院院長、副院長之輪調潛藏漏洞、業務外包合作經營缺乏監督機制，加上廠商以現金重利引誘，或贈送金條、金塊、金飾、金鑽、金錶等貴重物品，導致廠商及醫事人員趁機違法進行利益輸送。

就「財產來源不明罪」內容分析，必須是公務員犯有本條例第4條至第6條貪污罪名之嫌疑，且被列為被告者，始負有說明可疑財產來源的義務。在客觀要件方面，第一須財產有異常增加之事實；第二是不包括行為人犯罪前所擁有之財產；第三為係得命公務員說明者，僅限於承辦案件之檢察官；第四乃公務員僅就其來源可疑之財產負說明義務；第五則須公務員違反說明義務，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最後關於可疑財產之計算，明定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者。例如，本年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200 萬元，101 年財產總額為 400 萬元，財產雖增加 200 萬元，但未超過本年所申報綜合所得總額，故無須說明其財產來源；但若 101 年財產總額為 440 萬元，增加財產 240 萬元，則須就「超過」且「可疑」之 40 萬元財產說明其來源。

本罪係採輕罪立法例，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又本條例第 10 條對貪污犯之公務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另外規範其追繳、沒收所得財物之範圍。惟本罪實施以來，各界仍迭有批評與建議，法務部乃另辦理民意調查，並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專家學者及各界之民意，審慎研議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本次修法重點在於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包括所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其次是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至於是否「顯不相當」，須依具體個案事證而為判斷；最後則是提高刑度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罰金。」

「財產來源不明罪」修法後之刑責，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維持輕罪本質，同時

增加法官裁量空間，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綜上，法務部始終堅持肅清貪瀆，滅絕黑金之信念，必督促所屬全力以赴，讓不肖公務員絕無獲得不法利益之可能，勢必令其對貪腐行為付出嚴重代價，澈底杜絕公務員貪污「A錢」之動機，以達到吏治清明、廉能政府之願景。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之財產申報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是以，某甲於 102 年（下同）1 月 1 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其自代理滿 3 個月（4 月 1 日）後具代理申報義務。如某甲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某甲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公務機密

強化內部管理減少洩密事件

新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雖已在 100 年 5 月 26 日公布，然由於該法案本身尚存諸多爭議，且其施行細則草案也有定義不明或窒礙難行之處，因此行政院遲未公布正式施行的日期。

101 年 2 月內閣改組後，行政院立即針對新版個資法的施行進度召開協商會議，並於 4 月底提出建議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由於新版的個資法適用範圍廣泛，且賠償責任從 2,000 萬元上限提升至 2 億元，刑罰責任從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告訴乃論，修改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非告訴乃論，對各機關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機關的資訊安全必須靠科技的防制作為，結合內部管理雙管齊下，才能達到實質的保密效果。

首先從科技防制作為來看，機關的資訊系統一方面必須架設防火牆，以防止外部駭客入侵，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內部的合法使用者把自己權限內的資訊外洩。由於現在記憶體的製作技術優良，行動碟的容量越來越大，很容易成為資訊外洩的載具，因此，機關必須撰寫程式將電腦上的 USB Port 予以封鎖，防堵資料外洩的管道。很多人以為只要系

統裝上防火牆就可以防止資料的外洩，但任何的科技都很難防堵人為蓄意的破壞。依據多項調查顯示，機密資料的外洩有大部分比例是由內部合法使用者所造成。

對於在外工作的員工而言，資料使用的方便性考量，遠大於資料的隱密性。因此，即使有 80%的受訪者表示，在外使用公用電腦時，會優先選擇裝有螢幕防窺片的電腦，不過，實際上卻只有 35%的人會這麼做。從以上的數據可以發現，資訊安全除了須仰賴在科技上的防竊功能之外，機關內部如何制定出一套嚴格的管制作業流程更為重要。

在管理上可分為兩方面來執行，首先是針對外來人士，機關難免都會有民眾前來開會或洽公，因此，應在會客管理規定上規範客戶可以活動的範圍，最好有固定的會客地點；如果無可避免，一定要進入機關內部，則應要求將資訊媒體置於會客室統一保管，離開後才能領回，資訊媒體包括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照相機、行動碟…等，以防止會客人員將內部機密帶走。其次，對機關內部人員也要有管制作為，重要文件、資料在系統中應以加密處理，並建議導入數位權利管理 (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DRM) 機制，除依使用權限制閱讀外，即使資料被外洩，也會因認證不通過而無法閱讀，藉此達到保密的目的；此外，數位權利管理機制可以限制列印，故可防止內部合法的使用者把機密資訊列印成紙本帶出機關。

機關安全

插頭短路起火案例分析

現代的家電產品設計使用簡單方便，只要插上插頭接通電源後，輕啟開關便可立即使用，也因此，每一個家電產品都必須有電源線來供應電源，機關中大大小小各種設備的電源線很多，每一條電源線的使用方法是否正確、設置環境是否安全便很重要，電源線不正確使用或設置於不安全環境即有可能發生火災，建議必須定期檢查電源線，如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送廠檢修，以避免發生電線短路火災。

電器火災依發生的位置可分為電線部分（含插座、延長線）起火及電器製品起火，而所謂「電線短路」係指發生於電線部分之事故所引發之火災，通常由於電線承載超過負荷，或電流經由電線破損裸露之正負極導線互相接觸，導致電線短路進而出火，引燃附近可燃物發生了火災。從上述說明可知電線短路是電線於起火過程中的「現象」，但非最原始的起火原因，因為電源線中的兩極導線包覆在披覆內，正常狀況下不會無緣故的碰觸產生放電現象引起火花及高熱，電線之所以會短路，均是在不正確的使用方法或不安全的環境下所造成。

實務上常見造成電源線短路現象的原因如下：

一、不正確使用

- (一) 電流過載：電流如超過電線之安培容量時，因焦耳熱之關係，內部導線產生過熱，導致短路。

- (二) 被覆破損：電線外部被覆破損時，電線上所流通的電流未經過用電負載，即經由破損處裸露之正負極導線互相接觸而短路。
- (三) 拉扯重壓：當拉扯、重壓電源線時，容易使花線類導線之芯線部分斷裂、斷線的狀態稱為「半斷線」；通電時在斷線處的導體截面積減少，導體的電阻值相對增高，造成電流流經此處時產生過熱，導致短路。

二、不安全的環境

- (一) 接觸不良：電線間之接續部或電線與電器之接續部不良，因接觸電阻之故，當電流通時產生局部過熱，導致短路。
- (二) 積污導電：插頭插刀間表面附著有水分及灰塵或含有電解質之液體、金屬粉塵等導電性物質時，絕緣物的表面會流通電流而產生焦耳熱，結果引起表面局部性水分之蒸發，而該等帶電之附著物間，發生小規模的放電，周而復始，絕緣物表面的絕緣性因此受到破壞，形成異極間導電通路。

從上述導致電源線短路起火情形分析，建議使用者每月應定期檢查電線（含插頭、延長線）1次，並應注意相關防範對策如下：

一、避免不正確使用方法

- (一) 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不可在1個插座或1條延長線上插接過多的用電器具，且延長線應使用具有過載保護裝置之產品，以防止因過載而導致電線走火（電流過載）。
- (二) 使用中之電源線若有發燙或異味產生時，此為過負載的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電流過載）。
- (三) 電源線不可壓在家具、重物下方或置放於易遭踩踏的地方，且不可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被覆破損、拉扯重壓）。
- (四) 使用電線時不可將其網綁。由於電線經網綁後，不易散熱，因此溫度會升高而將絕緣溶解，造成電線短路起火（被覆破損）。
- (五) 電線避免放置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因高溫會將絕緣溶解，造成電線短路起火（被覆破損）。
- (六) 拔下電源線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而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拉扯重壓）。

二、提高設置環境安全性

- (一) 插頭與插座或電線與電器接續部位置應確實接觸，避免搖晃鬆動，產生高溫，進而發生短路（接觸不良）。
- (二) 電線插頭長時不用時要拔掉，並定期檢查、清潔插頭及插座間的塵埃、生銹雜質，特別是水氣較高之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旁等處，及家中有養貓狗之類寵物者，特別容易發生積污的現象（積污導電）。

三、定期檢查危險癥狀

電源線如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關閉電源、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更換：

- (一) 插頭的插刃有彎曲變形、燒焦燻黑情形。
- (二) 電源線有異臭、冒煙、高溫情形。
- (三) 碰觸電源線會使電器設備自動斷電或復電的接觸不良情形。
- (四) 電源線被覆有受損、裂縫的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兼代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GPN：2006100016